



编者按:2021年是“八五”普法启动实施第一年。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宪法,宣传民法典,宣传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燕赵大地上,从乡村到城市,从企业到社区,法治的种子播撒在了群众的心中。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在不断浓厚,这少不了我省普法人忙碌的身影。“法律明白人”活跃在乡村,为群众答疑解惑、调解矛盾纠纷;民间艺术团自编自导自演,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着公益普法,星光微弱,但相聚便能点亮整个天空;新媒体普法,延伸法治宣传触角,让群众通过“指尖”便能获得法律帮助……这或许只是我省普法园地中的几道风景线,但这些普法人默默耕耘在法治的责任田,推动着法治的进步,让法治之花精彩绽放。在“12·4”国家宪法日即将到来之际,本报推出特别策划,让我们走近这些法治火种的传播者。

走近法治火种的传播者

从“指尖”到心间

——探访晋州市新媒体普法工作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安世乔 张世杰
通讯员 冯仓福

“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 诈骗分子常常利用最新的时事热点设计骗局内容,并用中奖等信息诱惑用户……”11月17日,“晋州普法”头条号通过发布“防诈骗秘籍”,以新型诈骗案例提醒大家防范电信诈骗,不少网友留言交流。这种以案说法的形式很受欢迎,网友既看了新闻又学了法,普法宣传效果好。

近年来,晋州市司法局积极运用新媒体普法,延伸法治宣传触角,通过“晋州普法”头条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以及微信群、普法机器人等媒介,为群众送上普法大餐,也解决了不少矛盾纠纷。

头条号粉丝达12万

“我关注‘晋州普法’头条号已经两年多了,不但学到了很多法律方面的知识,还实实在在地派上了用场。”家住晋州县城的陈先生说起“晋州普法”就滔滔不绝。陈先生告诉记者,他妻子骑着电动车去上班的路上意外受伤,在家休养3个月。后来,经朋友推介他关注“晋州普法”头条号,发现上面有关于视同工伤处理的有关规定。于是,陈先生找到相关部门,帮助妻子申请劳动仲裁,最终获得了相应赔偿。陈先生逢人便说,“晋州普法”很实用,不仅自己每天学习,他

还动员亲朋好友关注“晋州普法”。

2016年,晋州市司法局官方账号“晋州普法”入驻今日头条。“晋州普法”围绕社会焦点和民生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适时推送以案说法典型案例,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力。目前拥有粉丝12万人,累计阅读量8188.4万人次,发文量30534条,44次登上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头条号影响力周排行榜,16次获得全国冠军,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名列前茅,成为法治宣传领域中的一个亮眼“IP”招牌。

人人都是普法志愿者

“晋州市司法局人人都是普法志愿者,我们通过网络对新媒体普法信息进行转发,满足群众的普法需求。”11月22日,晋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王庆轩向记者展示着他每天在微信群内转发的法律知识。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都建有普法微信群,他们在群内用贴近群众的方式解读新规、以案说法。

晋州市某村村民李大叔的儿子在一次交通事故中肇事丧命。处理完交通事故,李大叔又因孙子的监护权归属问题与儿媳闹起矛盾。儿媳要再婚,李大叔把孩子藏了起来,不让带走。一个懂法的朋友把李大叔拉进了“晋州律师微信群”,并向他介绍了群里转发的有关监护权知识的案例。李大叔在微信群里反复咨询驻村律师,最终明白孩子的母亲有监护权,把孩子藏起来不让探视是不合法的。后来,在调解员的调解下,李大叔把孙子交给了儿媳,矛盾得以化解。儿媳再婚后,不仅给了李大叔生活费,还经常带着孩子看望李大叔。

助力解难题办实事

6月22日19时许,晋州市疑难纠纷调委会主任李正波正在家中吃晚饭,忽然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是某快递公司负责人,有一个职工死亡的案子,希望他能够帮助调解。



群众在晋州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与普法机器人互动学法。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摄

原来,6月16日下午,高某在某快递公司装货期间突然倒地死亡,双方就赔偿事宜一直没能达成协议。李正波从法理的角度展开调解,反反复复做工作。某快递公司负责人平时喜欢看“晋州普法”头条号,李正波就结合“晋州普法”上的相关案例进行普法。一次次沟通,一次次协调,最终,双方以60万元赔偿金达成和解。

“我调解过的成功案例,有不少被‘晋州普法’用以案说法的形式编发,用群众身边的事例教育群众,效果不错。”李正波说。

今年11月初,晋州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其间,新媒体普法在疫情防控政策宣传上发挥了有力作用。“晋州普法”的小编们及时编发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晋州市司法局副局长牛运良作为工作人员入驻隔离观察点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请大家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法律法规,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工作人员会全力保障大家生活需要。”他在微信群内对隔离观察人员普及法律知识、宣讲政策。

“放心吧,我们会好好配合的。”入住人员心态稳定、积极乐观地度过了隔离观察期。



看相关漫画(扫描二维码)

“星”火之“光” 普法燎原

——滦南县星光艺术团公益普法工作纪实

□ 文/图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锣鼓一敲咚咚响,我们四人登上场,扫黑除恶做宣传,鼓掌!……”

11月23日,临近中午时分,在滦南县友谊街道办事处西城胡同居委会内,星光艺术团的团员们正在紧锣密鼓地排练“三句半”《扫黑除恶好》。最近,团里的演出任务很多,团员们除去演出时间,都会聚集在这里,抓紧每一分钟进行排练。虽然只是排练,但团员们身板笔直,声音洪亮,台风端正,和真正演出没什么分别。

成立于2010年的星光艺术团如今已经走过了11个年头。这些年,艺术团从无到有,从弱到强,而今已经成长为滦南县的星级艺术团,成为民间普法宣传的中坚力量。

“艺术团成立之初,可谓一穷二白,我总自嘲说叫‘六无’,无场地、无演员、无导演、无作品、无乐器、无道具。可只一样,我有决心,我要通过这种大家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法律知识送到每一名群众身边,走进每一名群众心里。”星光艺术团团长吴淑敏说。

没有演员,吴淑敏就动员社区党员、退休干部、文艺爱好者报名入团,团员队伍逐渐壮大;没有导演,吴淑敏就苦口婆心请来社会文艺团体中的导演加入艺术团;没有作品,吴淑敏就和团员就地取材,自己创作;没有乐器,吴淑敏拿出自己两个月的工资,购买了团里



艺术团团员在排练快板节目。

式,我们就创作哪方面的作品,老百姓乐意看,记到心里了,我们的宣传目的也就达到了。”如今,艺术团已经创作了200多个节目,不断将法律内容传递到群众身边。

不仅如此,随着普法宣传效果的持续向好,星光艺术团还陆续接到了各个单位的“订单”。滦南县普法办、司法局、宣传部、妇联等部门都向艺术团发出邀请,请艺术团为各个单位“量身定制”普法节目,一批优秀的有针对性的普法作品也应运而生。自编自导自演的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小品《娘,回家》,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演出,总能让观众热泪盈眶、深受教育;京东大鼓《婆媳应该这样做》,快板《鱼塘风波》《社区风波》《医保风波》等“风波”系列作品,宣传了各个领域的法律法规,让观众受益匪浅。

为了保障作品的严谨性,每次新作品演出前,滦南县司法局的专业技术人员都会给予现场指导,与团员们反复切磋;每次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司法局也会将书籍材料送到团里,“只有我们先学会了法律法规,在给大家表演时心里有底。”吴淑敏介绍。

而今,星光艺术团已经成长为拥有50名团员,设有合唱队、表演队、舞蹈队、伴奏队、编导组的专业化团队。每年的“五一”和“七一”文艺晚会,国庆、元旦晚会,星光艺术团都会为观众演出精彩的普法宣传节目;每年的重阳节,艺术团会深入光荣院、敬老院,为革命功臣和孤寡老人送去欢乐和温暖。此外,艺术团每年还会明确一个法律宣传重点,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进农村文艺巡演活动,让普法宣传面更广,更加深入人心。

艺术团成立至今的11年时间里,演出场次已经达到了470多场。虽然名气越来越大,但大家从不敢懈怠。这个以中老年人为主的团队,依然坚持每晚排练,大家吃完晚饭就来到排练室,一练就到22时许,雷打不动。虽然有的团员年龄较大,有的住得较远,但大家披星戴月、顶风冒雪,从未放弃。

“时常有人问我们,你们也没人给钱,都是义务演出,有时候还得自己搭钱,坚持这么多年图啥呀?我说,为的就是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发挥普法宣传员和欢乐使者的作用。”吴淑敏说。

这点星光虽然渺小,但却是永恒;这点星光虽然微弱,但相聚便能点亮整个天空。

“我希望星光艺术团就像这个团名一样,惠及大众,薪火相传,永远做法律法规的见证者和传播者,让社会更加平安、和谐。”这是吴淑敏的愿望,是星光艺术团的愿望,相信也是每一名普通群众的愿望所在。



看相关漫画(扫描二维码)



(资料图片)群众在公园内扫描二维码,关注新媒体普法。

活跃在群众身边的“法律明白人”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兰华

今年6月中旬,因为坑边土地归属问题,阜城县建桥乡建阳村两户村民发生争执,双方各不相让,其中一方年逾七旬,情绪格外激动,家人邻里担心不已。担任人民调解员的白树阁了解情况后,对双方进行了耐心劝说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两人重新划定了土地界限,纠纷得到有效解决。谁都劝不住的倔强老爷爷向白树阁竖起大拇指。

现年64岁的白树阁,是建桥乡建阳村调委会主任。十几年前,白树阁还是一名普通的基层干部时,就十分热心于化解邻里纠纷,也因此成为村民们广为知晓的“热心肠”。后来村里成立调委会,白树阁就从一名普通的“热心肠”成了一名资深调解员,并担任了建阳村调委会主任。“从前调解矛盾主要靠打感情牌,大事化小,有时只能一时解决问题。后来县里开展了人民调解员培训,时常为村里的调解员开设专业的法律课,讲授一些与群众利益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实用的调解技巧,解疑释惑。通过专业的培训和学习,能够将法律法规通俗化地传递给矛盾双方,在调解中做到情理与法理相结合,从根本上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调解员成了群众身边的‘法律明白人’。”白树阁介绍。

记者从阜城县司法局了解到,在阜城县,像白树阁这样的“法律明白人”有2100余人。邻里之间土地纠纷、家里老人赡养问题、外出务工维权问题等等,有了“法律明白人”的帮助,许多问题迎刃而解。啥是“法律明白人”,啥又是“法治带头人”呢?简而言之,就是在乡村法治建设中,为广大村民起示范引领作用的人,引导和促进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人。



“法律明白人”在向群众进行宣传。

“以前村里没人关心法,不学法、不懂法也不会用法,遇到矛盾,靠吵架骂仗,经常因为小事弄得头破血流。而现在村民都会向‘法律明白人’咨询,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提起近几年法治乡村建设带来的变化,阜城县冯塔头村党支部书记、“法治带头人”冯国跃深有感触。

冯国跃说,这几年,县司法局为村里的法治建设提供了很大的支持,开设了普法课堂,号召全村老少来学习法律知识,还帮助村里设置了公共法律服务站,随时解决村民的法律问题,设置了“法小加”智能机器人,村民可以自助查询法律知识。作为“法治带头人”,乡村普法的“关键少数”,冯国跃还参加了县司法局举办的“懂法支书”系列教育培训活动,在“懂法支书”的培训课上,冯国跃了解了关于宅基地使用



看相关漫画(扫描二维码)

可以依法由城镇户籍的子女继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想到村里也有很多户涉及类似问题,就专门聘请律师为冯塔头村村民上了一堂农村宅基地主题法律知识课,受到了村民的一致欢迎。

阜城县司法局局长王惠民介绍,公共法律服务使法律走进基层,融入百姓生活,畅通了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渠道,能够让老百姓在最快的时间、最短的距离找到“法律明白人”,有效地解决了法律实施中“最后一公里”问题。近年来,阜城县将“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训工程作为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着眼机制建立、科学遴选、常态培训和作用发挥四个环节,让“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成为乡村法治的弘扬者、乡村秩序的守护者,有力推动了农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小事、难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目前,阜城县的“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活跃在乡村,为群众答疑解惑、调解矛盾纠纷、息访息诉,已成为社会稳定的基石,法治的种子在阜城县的乡村田野盛开绽放。



调解员在为群众调解纠纷。



艺术团团员在排练小品节目。

的第一台电子琴;没有道具,团员们从家里拿,或者自己动手做;没有场地,大家就找个僻静的露天场地排练。虽然条件艰苦,但大家伙儿热情高涨。

节目排练好了,艺术团决定小试牛刀,“就先从咱们社区里的小广场演演看吧!”

“竹板一打呱呱响,各位朋友听我讲,今天不把别的说,交通安全记心上,对,交通安全记心上!”快板表演《交通安全记心上》一出场,立即引来观众的一片掌声和叫好声。“从那时候起,我就成了星光艺术团的忠实观众。”社区居民张恩会说,艺术团成立了十多年,他也跟着看了十多年的节目,“只要是在我们社区或者是附近演出,我都会去现场看,他们的节目特别贴近老百姓的生活,而且看完节目,还能学到很多法律知识,像最近演的这个小品《高空抛物风波》,看完之后我就了解了,原来从楼上往下扔东西还是违法行为,我原来一直以为是道德方面的问题呢,这下又学习了新知识。”

艺术团演出一炮打响,节目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团员们的干劲儿更足了。吴淑敏决定,把更多的艺术形式引入节目中,快板、三句半、小品、朗诵、表演唱、河北梆子、皮影、评剧、京东大鼓等等,“哪条法律法规适合哪种表演方



看相关漫画(扫描二维码)